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规定，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由咸海波、孙泽华、韩钢、谷同民组成，咸海波任主任委员。其中咸海波、孙泽华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韩钢委员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16 年 4 月 1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韩钢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时聘任黄新颜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 3 次为现场会议，7 次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共审

议议案 18 项；另召开 2 次与 2015 年年报审计师见面沟通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1 月 4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开展公司原董事长何国纯经济责任审计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16 年 1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协商确定公司原董事长何国纯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计划；

2. 审议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风险自查评估工作方案。

同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会，并邀请公司独立董事参会。会议议题如下：

1. 协商确定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2. 约定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初稿、定稿及其电子版本的时间；

3. 关注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三）2016 年 3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四）2016 年 3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阅了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五）2016 年 4 月 13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

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 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5. 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6. 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7.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会，会议议题如下：

1. 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汇报并交换意见；
2. 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汇报并交换意见。

（六）2016 年 4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七）2016 年 6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2016 年 8 月 2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九）2016 年 10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原董事长何国纯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十) 2016年10月21日, 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 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16年1月21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总体审计策略》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具体审计计划》等文件, 就审计的工作范围、整体审计工作进度、审计重点领域与重点关注事项, 以及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重要事项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汇报与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阅读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 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沟通, 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2016年4月13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再次见面沟通, 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汇报并交换意见, 随后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审阅, 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审期间能够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恪尽职守,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且具备完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能力和相关的审计资格, 为保证下一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审计委

员会建议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服务机构,该事项最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召开定期会议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对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等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一致认为公司财务报表依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四)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指导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内部审计。一致认为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的要求。

(五)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已经完成了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编制,建立和完善了各业务流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制度体系,提升了风险管控水平,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真实反映了内控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201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职能，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完善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7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咸海波

委员：孙泽华

委员：谷同民

委员：黄新颜

2017年3月9日